

证券代码：873427

证券简称：蓝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世宁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乔玉香因工作出差缺席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财务部编制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公司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作顺利，配合有序，为保证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，公司经过认真考察和慎重考虑，拟继续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向海平、王毓朝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其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